

七 七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權法令

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所報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革新建議乙案 一八

內政部函示他共有人依土地法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主張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者，如其依法提出書面異議時，已載明土地標示，登記機關即應予查明，尚無須敘明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字號乙案 一九

(三) 地籍法令

有關吳碧珠等三人申請本市興隆路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乙案處理研討會議記錄乙份 二

關於申請人依產權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若非蓋印鑑章時可否受理登記乙案 二

關於建物產權分配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之歸檔與查調方式 二一

關於蔡金貴先生建議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已列明建物新舊門牌者，免檢門牌整編證明乙案 二一

關於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辦大安區龍泉段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二二

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以總管理處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如何處理疑義 二二

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本府國宅處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囑託辦理之法定抵押權登記之決行權責由原專員決行擴大授權由初審決行乙案 二三

關於「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修正條文乙案 二四

關於臺北地方法院囑託就本市中山區松江路九五 - 一號八樓建物(主建物二七三六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乙案 二五

公司清算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申辦清算前公司所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應否檢附清算人之印鑑證明乙案 二八

關於已興建完成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可否申請變更調整位置，或與鄰地合併使用擴大面積申請平面增建乙案 二九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而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 二九

釋示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為多筆地號土地後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58 期) 二九

釋示關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疑義案(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53 期) 三

內政部函示本市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及重測土地標示結果之通知與標示變更通知書之繕發，應以本處名義辦理乙案 三

關於民眾申請核發地籍圖謄本，若一地號跨越兩幅圖以上者，申請以影印方式辦理可否受理乙案 三

本處七 七年三月二 八日開會研商修正之「臺北市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三一

- 為配合七 七年七月一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古亭區為實施範圍，其作業期間採以電腦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之漸進方式辦理乙案 五四
釋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垂直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其汽車出入口處得免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北市公報 77 年春第 53 期） 五六
- (四) 地用法令
原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土地，其租約之終止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之規定辦理乙案 五六
有關行水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 五七
- (五) 重劃法令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物及工廠機器遷移查估補價，可否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三條規定申請辦理乙案 五九
市地重劃區內原都市計畫道路為八公尺以下巷道，為順應民情或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得予加寬至八公尺乙案 六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內政部釋示臺灣省第一梯次（六 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尚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上開地區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 六年規定地價疑義乙案 六
納稅人於自用住宅基地以外地區購置作為自用停車位之土地，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六一
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用地、自建倉房，可否比照其他工廠用地及建物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案 六一
有關本市內湖區碧湖段土地法院判決所有權移轉申辦現值疑義乙案 六二
相同共有人共有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或建物，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 六二
繼承房屋及土地如何核發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會議記錄（市稅通報 132 期） 六二
法院拍賣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拍定日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準（北稅通報 132 期） 六三
釋示徵收工程受益費疑義（北市公報 77 年夏第 3 期） 六三
法院拍賣之土地，承買人代繳原土地所有權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市稅通報 132 期） 六三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六四
- (七) 徵收法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通信發放補償（補助）費作業要點」（北市公報夏第 8 期） 六七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行政院主計處改以民國七 五年為基期之新編臺灣地區各種物價指數，自本（七 七）年三月正式發布，並追溯修正至七 五年元月，原七 五年元月至七 七年元月以七 年為基期已發布之指數，依例同時廢止（高雄市公報 77 年春第 25 期） 六九
七 七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公報 77 年夏字第 4 期） 六九
- 五、其他法令
(1) 一般法規（缺）
(2) 一般行政
臺北市政府修訂「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暨「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

執行注意要點」乙份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七三

行政院 77.4.27 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條例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左：
- 一、關於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限期使用、最高面積限制、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在省、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為地政處；在縣（市）政府為地政科。
 - 二、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在省、市政府為財政廳及所屬稅務局，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及所屬捐稅稽徵處；在縣（市）政府為縣（市）稅捐稽徵處。
 - 三、關於土、建債券之發行事項，在省、市政府為財政廳，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
 - 四、關於都市計畫之範圍，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工業用地範圍及面積之劃定、都市建設發展較緩地段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與土地之改良利用等事項，在省、市政府為建設廳或農林廳；在直轄市政府為工務局或建設局；在縣（市）政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或農業局（科）。
-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應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三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 在已規定地價地區，地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測量及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保留地之類別，加註於地價冊，並通知當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註記稅籍。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三、四條第二項所稱建築改良物價值，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機關按查估當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但徵收公告後，土地現值依本條例第四、六條規定評定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土地現值補償。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值之平均數為準，並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三條規定計算之。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第六、三條及第七、七條規定得受領補償地價之耕地承租人，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或合作農場。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扣除之土地增值稅，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實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準。
-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按核准撥用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扣除以該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核計之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 第十條 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以現金搭發土地債券補償地價者，主管機關應按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現金及債券數額比例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依本條例第一

條第二項規定代為扣交。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
 -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
-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前條之改良，應依左列規定申請驗證登記。
- 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工務（建設）機關申請查驗，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 日內申請複勘，在申請查驗前已改良者，不予受理。
 - 二、工務（建設）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翌日起五日內，會同農糧、水利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
 - 三、改良土地費用評估標準，由工務（建設）機關會同農糧、水利機關調查擬訂，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 四、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工務（建設）機關應即登記，並於登記翌日起五日內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
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
- 第四條 實施本條例之省（市）或縣（市），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價前，應視實際需要，詳細查校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遇有住址變更者，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告其地價區段圖及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編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條申報地價時，應按戶填繳地價申報書，其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附具委託書。
- 第九條 分別共有土地，由所有權人按應有部分單獨申報地價。
共同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表申報地價。
- 第二條 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理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為未申報。

第二 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 六條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

第二 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以大寫正楷接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 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第二 三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總和，應與該土地分割前之地價數額相等。

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地政機關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 四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其合併後土地之原規定地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與合併前各宗土地地價總和相等。

前項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應統一物價指數基期。

合併後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地政機關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 五條 已舉辦規定地價地區，因新登記或其他原因而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得視實際情形劃入毗鄰土地之地價區段，以其所屬地價區段土地最近一次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計算其公告地價，並依本條例第 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條補辦規定地價。

前項補辦規定地價，得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代替公告。

第一項補辦規定地價之土地，以其所屬地價區段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計算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二 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更正地價冊，並於 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 七條 本條例第 八條規定之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前項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 八條 依本條例第 九條計算地價稅時，其公式如附件二。

第二 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 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順序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戶籍所在地為其戶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 條 土地所有權，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二 條規定時，應依左列順序計算至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 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但已申請核准者，免再提出申請。

已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之土地，於不作自用住宅用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一般用地課稅。

第三 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國民住宅用地，其使用公有土地興建者，自動工興之日起算；其購買私有土地興建者，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日起算。

前項地價稅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執照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第三 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 一條按申報地價千分之 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

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二、礦業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採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

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四、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為已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及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使用之土地。

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加油站用地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為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

前項各款用地之地價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各款用地之地價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已核定按千分之 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算完成使用或停工、停止使用滿一年以上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一般用地課稅。

第三 四條 本條例第二 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

本條例第二 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限作或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指上開地區內之左列土地。

一、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鹽、水、溜、溝

一種地目之土地。

二、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食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

第三 五條 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

一、於中華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九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第三 六條 本條例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第三 七條 徵收田賦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 四條第一項之土地，由地政機關按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編定使用地類別編造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

二、第三 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土地，由工務機關將其地區範圍圖，移送地政機關及農業機關。地政機關應按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地目，編造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

三、第三 五條第一款之土地，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

四、第三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土地，及第三 五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

五、第三 五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之使用者，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六、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造送之地籍資料課徵。

七、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

第三 八條 第三 四條第二項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工務（建設）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變動地區範圍送地政機關及農業機關。

地政或農業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 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釘樁測量分割前，仍照原有稅額開單課徵，其溢徵之稅額，於測量分割後准予抵沖應納稅額或退還。

第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一項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已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屆滿五年。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訂定之地區，以該計畫業已發布者為準。

第一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工務（建設）機關會同地政、稅捐稽徵機關擬定，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 一條 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一項所稱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指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而言。已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但未按該執照核定之建築期限施工完竣領有使用執照者亦同。

前項請領建造執照開工建築之期限，在直轄市或省轄市為二年，在縣轄市或鄉鎮為三年。

第四 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省（市）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及稅捐稽徵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四 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款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地政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會同工務（建設）財政機關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與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並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在縣（市），應報經省政府核准，並函內政部備查；在直轄市，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依本條例第 六條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二項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 四條 本條例第三 一條第三款所稱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公告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

第四 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二條規定併入地價內計算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已繳納工程受益費，以改良土地或繳納工程受益費行為在左列時間發生者為限。

一、依本條例第 六條收買者，在申報地價後。

二、依本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二項收買者，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

三、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二 六條之一、第七 二條及第七 六條收買者，在當期土地現值公告後。

前項改良土地費用或工程受益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驗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第四 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內代為扣交他項權利人，並塗銷之。但他項權利價值之總和，以不超過該宗土地收買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及本條例第一 一條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後之餘額為限。

前項權利價值經登記數額者，以登記之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抵押權者，如其設定登記在耕地租約訂立之前，該抵押權人應優先於耕地承租人受償。

第一項規定，於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者，準用之。

- 第四 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權屬為直轄市、縣（市）有。
前項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或依法提存後
日內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其為出租耕地者，並應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
- 依本條例第三 四條一併收買地上建築物改良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 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要土地人。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已到期之土地債券利息合併計算；土地現值公告後，如有已納或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應併入計算。
- 第四 九條 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及土地債券，由省（市）政府統籌墊借或發行。
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之本息外，如有盈餘，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五章 漲價歸公

- 第五 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依本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經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財團法人，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有無本條例第八 一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 第五 一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準。
- 第五 二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
- 第五 三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因繼承取得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準。但繼承土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超過各該款地價之數額為準。
- 一、被繼承人於其土地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前死亡者，以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 三年之規定地價為準。該土地於中華民國五 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辦理規定地價，或於中華民國五 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者，以其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準。
 - 二、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 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 五年六月三 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 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且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 二月三 一日以前向地政

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該土地補辦繼承登記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繼承人於中華民國六二年二月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六五年六月三日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七條或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遺產稅，於中華民國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向地政機關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補辦遺產稅收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五 四條 依本條第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工務（建設）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五 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 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以省（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告者為準。

第五 六條 依第五 一條至第五 五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第五 七條 依本條第四 條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附件四。

第五 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 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左列順序計算至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五、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六、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五 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 一條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

第六 條 依本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左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六年二月二日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在中華民國五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六 一條 本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作農業使用時及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指左列土地。

- 一、耕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地目之土地。
- 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未依法編定地區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為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八種地目之土地。

本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指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或實施委託代耕之自然人。

本條例第四 五條第二項所稱權利變更之日，指契約成立之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或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 第六 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耕地：由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由申請人於申報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承受人戶籍謄本、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之承受人，以其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為農民者為限。

- 第六 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四 六條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四、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計算。
-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 第六 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 六條規定編製之土地現值表，應每年公告一次。但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應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

- 第六 五條 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公司共有土地分割，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準用前項規定。

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土地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共有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第六 六條 本條例第四 七條所定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由當事人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為之。

第六章 土地使用

- 第六 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 三條第一項實施區段徵收時，徵收機關應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並附具徵收範圍地籍圖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區段徵收預計以抵價地抵付補償地價者，應於前項徵收土地計畫書內載明預計之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其比例少於百分之五者，並應於報請徵收前，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徵收總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公有土地在內。

- 第六 八條 徵收機關依本條例第五 三條第三項報請核定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

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時，應擬具開發或更新計畫，連同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上級主管機關於核定後，應發交該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 九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

第七 條 實施區段徵收時，徵收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後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標準，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五。

第七 一條 前條抵價地之位置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徵收機關依徵收之目的地方實際情形規劃定之。但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分配作業，由徵收機關定之。

第七 二條 徵收機關依本條例第五 四條發給現金補償時，應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七 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公告徵收土地時，應將本條例第五 五條第一項及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內容，載明於公告內，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七 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 五條第一項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就其全部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其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並應於申請時提出左列文件。

一、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者，應提出依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二、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者，應提出依本條例第六 四條第一項規定補償地上權人、地役權人或永佃權人之證明文件。

三、原有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或回贖證明文件。

四、原有土地上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文件。

第七 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經核定不發給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其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視為地價補償完竣。

第七 六條 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時，應由地政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第七 七條 徵收機關於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應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分配結果公告三 日，並通知受分配之人。

第七 八條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已達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其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與應領之面積有所增減時，徵收機關得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小於應領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

價發給差額地價。

前項第一款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徵收機關得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其領回抵價地之所有權登記。

第七 九條 本條例第五 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買回最高面積依第五 四條核計，指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其優先買回土地面積占其被徵收土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該徵收案預計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

原土地所有權優先買回土地之位置，由徵收機關依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規劃定之。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者，應於限期內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買回權，其申請買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合併申請買回。

第八 條 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際平均地權基金。

第八 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 六條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八 二條 本條例第六 條之用詞涵義如左：

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

二、未登記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四、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第八 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 五者，除超過部分之共同負擔依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外，其未超過部分之共同負擔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道路。

二、溝渠。

三、兒童遊樂場。

四、鄰里公園。

五、廣場。

六、綠地。

七、國民小學。

八、國民中學。

九、停車場。

、零售市場。

第八 四條 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前項折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或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際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抵費地經二次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在不影響該重劃區財務計畫之

原則下，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

第八 五條 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應由主管機關按宗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 六條 前條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公共用地部分，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部分，按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應負擔之數額計算；其以現金繳納者，以實際繳納數額為準。

前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公告重劃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八 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 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應逕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準用之。

第八 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分配之土地，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六。

重劃後重劃區內各宗土地之當期土地現值，按各宗土地所屬地價區段計算公告之。

第一項地價計算，應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據以編造地價冊，並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及稅捐稽徵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八 九條 本條例第六 三條所稱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指左列情形而言。

一、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

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

第九 條 依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一項註銷耕地租約者，如承租人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向出租人請求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協調不成，由承租人向法院訴請出租人給付。

第九 一條 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而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地項權利為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並應附具位置圖。

前項轉載，應通知他項權利人。

重劃前土地經辦竣限制登記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 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 四條之一規定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上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議不成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九 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 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後全面清查，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第九 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辦理清查時，對於超過 公畝之部分，不能無獨立使用者，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二 以內之保留。但其超過 公畝之部分，足供獨立使用者，仍應以 公畝為最高面積之限額。

第九 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 公畝，其超過部分屬於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使用地者，如需保留，應由土地所有權

人，於接獲出售或建築使用之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省（市）政府核定保留之。

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內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其未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

第九 六條 本條例第七 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其範圍由建設（工務）機關劃定，送交地政機關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

前項建設發展較緩地段，於公共設施完竣或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主管建設（工務）機關應即通知地政機關。

第九 七條 本條例第七 六條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之期間，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終止租約者，自達成協議之次日起算。

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終止租約者，自核定終止租約送達之日起算。

三、依本條例第七 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自執行完畢之次日起算。

第九 八條 本條例第七 七條第一項所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七 八條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終止租約收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依同條第三項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應按照申請終止租約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扣除以該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核計之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計算。

第九 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應於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第一百條 依本條例第七 九條規定代為扣繳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應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為限。其辦理程序如左：

一、地政機關應造具補償地價清冊，載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及前次移轉現值，於徵收或照價收買公告同時函送稅捐稽徵機關。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收到前款通知後 五日內，將其欠稅、滯納金及應納土地增值稅數額，逐筆查填於清冊內，並檢附稅單函復地政機關代為扣繳。

前項被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如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清冊內，載明其編為保留地之年月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 條、第六 條、第六 條之一及第六 六條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移送機關為聲請人。依本條例第七 八條第二項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出租人為聲請人。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七條附件）

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

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

-（工業用地地價 + 礦業用地地價 + 農業用地地價 + 免稅地地價）

×7

- (工業用地面積 + 礦業用地面積 + 農業用地面積 + 免稅地面積)(公畝)

附件二

地價稅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八條附件)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 稅率(10 0/00)

第二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 × 稅率(15 0/00)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 倍者) × 稅率(25 0/00)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倍至 五倍者) × 稅率(35 0/00)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五倍至二 倍者) × 稅率(45 0/00)
)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 倍以上者) × 稅率(55 0/00)
-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附件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六條附件)

土地漲價總數額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轉現值 × $\frac{100}{\text{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 (改良土地費用 + 工程受益費 + 土地重劃負擔總
費用)

附件四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七條附件)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 [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 (按一
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 未達百分之一百者] × 稅率(40%)

第二級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 [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 (按一
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 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
稅率(50%) - 累進差額(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
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 0.10)

第三級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 [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 (按一
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 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 稅率(60%)
- 累進差額(按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

轉現值 × 0.30)

附件五

抵價地總地價、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地價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條附件）

- 一、抵價地總地價 = 各宗抵價地面積 × 各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
該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地價
一、式 ×
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面積 = 二、式 ÷ 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 = 該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 × 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 = 實際買回土地面積 × 該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

附件六

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之計算公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八條附件）

- 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線申報地價
- 一、
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 = 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
 - 二、一、式 × 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 = 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三、二、式 ×
某宗土地評定重劃後總地價
某戶分配土地重劃後總評定地價 = 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 四、三、式 ÷ 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 = 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

**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所報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
規定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革新建
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7.4.1(77)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四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三月二 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八三 號函。
- 二、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

調解筆錄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並辦竣登記者，嗣後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申請書狀換發登記時，貴所建設是項書狀換發登記案由原主任核定擴大授權由課長決行，以縮短作業流程與處理時限，核屬可行，准予照辦，並俟嗣後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時予以納入。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人事室及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附首揭松山所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25(77)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八三 號

主 旨：謹陳本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乙項，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 鈞處六 八年五月三日第一二八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 七點辦理。
- 二、查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規定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調解筆錄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並辦竣登記者。嗣後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來所申辦共有物分割書狀換發登記時，本所目前作業程序該共有物分割及換狀登記均經主任核定後辦理登記，合先敘明。
- 三、上述共有物分割登記案前既經由主任核定後辦竣登記，他共有人申辦換發書狀登記除須查核有關稅費外，案情已屬單純，為縮短作業流程與處理時限，謹建議是項換狀登記案由原主任核定擴大授權由課長決行，以簡化作業程序。

關於內政部函示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主張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者，如其依法提出書面異議時，已載明土地標示，登記機關即應予查明，尚無須敘明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字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23(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一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 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八六六號函辦理，隨文來送該函及本處七 七年三月二 三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九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萬國法律事務所 77.4.19(77)內地字第五八七八六六號

主 旨：貴法律事務所函為共有土地登記之有關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提出異議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四月一日函。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三月二 三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九五號函，除他共有人如依法提出書面異議時，已載明土地標示，登記機關即應予查明，尚無須敘明登記案件之數件日期、字號外，其餘於法尚無不合。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並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

附 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萬國法律事務所 77.3.23(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九五號

主 旨：關於 貴律師事務所代理林衡約先生函為禁止林衡道等就共有之本市古亭區永昌段一小段三 五地號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他人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律師事務所七 七年三月 四日(77)萬敏字第一一八 號函。
- 二、查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第四項規定主張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者，

屬私權爭執事項，應向土地共有人表示，如土地共有人未予理會，他共有人可依內政部七五年八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九七三三號函訂定發布之「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但書之規定，在登記案件收件後未辦竣登記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異議。因此本案林衡約先生主張優先購買權，應向土地共有人表示，又如登記案件尚未送地政事務所收件，依內政部七七年七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八三號函釋無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林君對本市古亭區永昌段一小段三五地號土地移轉登記案若有異議，應在該案件送登記機關收件尚未辦竣登記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號碼提出異議，經地政機關查明屬實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有關吳碧珠等三人申請本市興隆路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乙案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4.6(77)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七 號
說明：復 貴所七七年三月二二日北市古地二字第四五二七號函（使用執照竣工圖乙宗已交 貴所承辦人胡先生帶回）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七年三月三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黃邦夫

結 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吳碧珠、蔡福朝、郭慶英等三人申請本市興隆路三段二五五巷三五、三七、三九、四一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測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七七年二月二日收件景美字第二七三一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建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七七年一月七日核發 77 使字第 一三號使用執照竣工圖記載，A1 A2 棟 A B 二層部分填明「計入容積 B1 B2 棟 D F 二層部份填明「客廳上部挑空（計入容積）」，該二部份雖有計入容積，惟均無實際之樓地板故得否准予勘測轉繪，不無疑義。

決 議：本案經查使用執照竣工圖記載本案挑空部分無實地樓地板存在，且未計算建物面積，得依古亭地政事務所意見不予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轉繪。

散 會。

關於申請人依產權分配協議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若非蓋鑑章時可否受理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7.4.14(77)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九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七年三月三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一一號函續辦。
- 二、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未列明各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權利範圍時，依本處七六年二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八二

號函規定，應檢附產權分配協議書，蓋用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憑辦；故對於此類案件，既已檢附產權分配協議書蓋用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若其登記申請書、委託書之申請人及所載標示內容與立協議書人及協議書之標示內容相同者，已足堪認定申請人申請之真意，則該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之申請人不論是否蓋印鑑章，均應受理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翁松照君（兼復台端七 七年三月二 五日申請書）

。

關於建物產權分配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之歸檔與查調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14(77)北市地一字第 一五七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三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一八三號函續辦。
- 二、本案經綜合各所意見結果，按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又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應以設立案夾方式永久保管（本處七 七年九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 九一七號函示）。
- 三、為應永久保存與查考便利起見，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應將該申請人所檢具之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併同使用執照圖說整理裝訂，加蓋騎縫章，置於案夾內歸檔永久保存，俟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案時，逕行查調審核辦理（並得視需要影印附於登記申請案內存檔）至本處七 七年二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五 二 號函說明二後段有關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之歸檔與查調方式乙節應予變更，合併敘明。

關於蔡金貴先生建議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已列明建物新舊門牌者，免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9(77)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七 三號

說明：

- 一、依士林地政事務所 77.3.25 北市地一字第 四六四三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 77.3.26 北市中地一字第 四四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77.3.28 北市松地一字第 三八 五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7.3.30 北市建地(一)字第 五 二一號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77.3.30 北市古地(一)字第 五一六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由本處建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依債權人所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所載註明建物新舊門牌及其改編日期，以利登記機關於受理拍賣所有權登記時，逕為辦理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三、至戶政機關辦理本市之行政區域調整及街道門牌整編所檢送各所之行政區域調整清冊、門牌整編清冊應集中放置以利查閱。在法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前，申請人持憑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如該證書已列建物新舊門牌，各所應就所內現存之門牌整編清冊查明其整編情形及日期，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一 八條規定逕為辦理建物門牌變更登記，若無從查明者，仍請申請人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憑辦。
- 四、副本抄送蔡金貴先生（復台端七 七年三月 九日申請書）本處技術室。

關於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申辦大安區龍泉段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九日台(77)內地字第五八六八 五號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4.13(77)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三月二 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五 六六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9 臺(77)內地字第五八六八 五號

主 旨：按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行政院三 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核示有案。本件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購置土地，並以其名義申請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依上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說 明：根據 貴處 77.3.3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七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件乙份。

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以總管理處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地政事務所 77.4.15(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四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 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六五一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本處七 七年三月二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 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潘信先生(檢還登記案件全件，請逕至中山地政事務所洽辦補正手續)。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12 臺(77)內地字第五八六五一 號

主 旨：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以總管理處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如何處理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3.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 三號函，隨文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件乙份。
- 二、副本連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 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3.28(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 三號

主 旨：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以總管理處名義登記之抵押權應如何處理乙案，謹報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七 七年三月 九日(77)法字第 三號函辦理，並檢陳該函影本乙份，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查依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上開函說明二、三「二、本行創立於民國前五年，即清光緒三 三年(公元一九 七年)，民國成立後，政府於民國 七年 一

月公佈「交通銀行條例」，本行組織型態即係依據該條例第一條「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本條例雖迭經多次修正，惟本行組織型態仍無變更，即為股份有限公司。三、由於本行在臺復業後，均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名義對外行文，早期遂以此名稱辦理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而行之多年，迄自七三年起本行為求統一與合法起見，通函各營業單位改正且多次函囑各地政機關，就本行原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名義辦理抵押權登記者，嗣後均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辦理。蓋兩者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請予備查憑辦。」該行原以總管理處名義辦理抵押權登記，顯然不符，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交通銀行以總管理處名義辦理之抵押權登記案件頗多，辦理更正登記勢將增加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量，且登記案件處理期限亦必延長，易遭民怨。又經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實為同一權利主體，以任一名義辦理登記抵押權之效力不受影響，謹建議凡已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名義辦理之抵押權登記，免辦理更正登記，嗣後如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得予以受理，惟爾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均應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之。為期省、市作業方式一致，謹報請核示。

建成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本府國宅處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囑託辦理之法定抵押權登記之決行權責由原專員決行擴大授權由初審決行，以簡化作業程序及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效，核屬可行，同意照辦；並俟嗣後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時予以納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4.22(77)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七年四月八日北市建地（秘研）字第六四七九號函。
- 二、副本抄送古亭、中山、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含上開建成所函影本乙份）、人事室（無附件）。

附 件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18(77)北市建地（秘研）字第六四七九號

主 旨：謹研擬本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乙案，提供參採，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查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函請地政登記機關辦理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係依據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六條規定辦理登記，案附囑託登記清冊，僅敘明義務人土地建物標的權利範圍，權利價值及原因發生日期等項為登記要件，依現行作業由初審人員核對登記簿查明囑託登記標的及權屬權利範圍相符後依據鈞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擬准予登記送請複審決行。次查本案係主管機關依據國宅條例施行法則辦理囑託登記，初審核對囑託清冊與登記簿所載是否相符，無須審查義務人證明文件，案情單純為縮短作業流程與處理時效，謹建議是項法定抵押權登記，由原複審決行，擬擴大授權由初審層次決行，以簡化作業程序及登記案處理時效之實質效益。
- 二、本件副本抄發本所一課及研考負責人。

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修正條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14(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五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 二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五九 號函及本處同年三月
二 二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三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及首揭
修正條文各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12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五九 號

主 旨：所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修
正條文乙案，同意備查。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四月一日(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一一號函。

附 件(二)

三、聲請更正登記應備之文件

(一)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

1.聲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

更正登記聲請書。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保證書（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作業疏忽所致者免附）。

戶籍謄（除繼承登記更正者應檢附外，其餘可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更正之土地或建物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如因更正而影響其權益者，應經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2.地政事務所應檢附左列文件：

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由地政事務所核定者，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格式如附件一）。

原登記聲請案件。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因測量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前後兩次建物測量平面位置圖（因建物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前後兩次積算表（因測量面積計算錯誤辦理更正登記者檢附）。

(二)因測繪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左列文件：

1.更正登記聲請書（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更正登記審查報告表）。

2.原登記聲請案件。

3.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影印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4.前後兩次複丈原圖描繪圖（土地測量錯誤時檢附）。

5.前後兩次測繪之建物平面位置圖（建物測量錯誤時檢附）。

6.前後兩次積算表。

7.權利人同意書（純係技術性錯誤引起，由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者得免附）（格式如附件二）。

8.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因審查繕校錯誤致登記漏誤而由地政事務所代為聲請者，應備左列文件：

1.更正登記聲請書（審查意見直接在登記聲請書第二面簽辦，免再附更正登記審

- 查報告表)。
- 2.原登記聲請案卷。
 - 3.土地(建物)登記簿影印本(如涉及換新前之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事項,應同時檢附舊登記簿或日據時期登記簿及臺帳影印本)。
 - 4.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關於臺北地方法院囑託就本市中山區松江路九五 一號八樓建物(主建物二七三六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一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五二六 號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4.5(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六五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六年 二月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七六二號函,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記載例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31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五二六 號

主旨:關於臺北地方法院囑託就 貴市中山區松江路九五 一號八樓建物(主建物二七三六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 貴處 76.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一五四號及 77.3.15 同字第一 九五八號函,並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3.11 地一字第二六三八四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318 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三五八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7.2.9 (七七)秘臺廳(一)字第一一二二號函略以「二、本院七 年八月廿九日秘臺廳一字第 六一八號函,係認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依法推定為各所有人共有,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物,權利移轉證書縱未記載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地政機關仍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惟既係依法推定,自非不許提出反證為相異之主張。故該函同時並又敘明,如因此項登記,涉及私權爭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依法訴請解決。三、依來函所附資料顯示,債權人係主張法院僅就主建物為查封拍賣,並不包括該共同使用部分,其對該部分仍保有所有權,該部分之一併為移轉登記應屬無效,並據以聲請法院以假處分禁止債務人就此共同使用部分為處分行為,以保全其本案之請求等情,自係對此項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有私權之爭執。而受理假處分裁定及執行之法院,對於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歸屬,以及為假處分標的之該共同使用部分是否為專有部分之從物,均無實體上審認之權,苟債權人假處分之聲請,其程序為合法,即無不為准許之理由,至其實體法上權利之真正歸屬,則應俟本案之訴訟程序認定之,故管轄法院就此共同使用部分准為假處分之裁定及執行,於法似均無不合。至債權人單獨就該共同使用部分聲請假處分,地政機關就登記技術上,應如何妥善處理,事實貴部職權範圍,請依有關法規自行衡酌辦理。」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故法院就債務人所有之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參照後附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記載例辦理登記。

三、惟查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土地總登記後，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假處分登記時，如登記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並已登記完畢者，登記機關應即將無從辦理之事實函復法院。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二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原係國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主建物由法院拍賣予陳賜茂君，並由陳君申請併同共同使用部分辦竣登記，再於七六年一月廿七日法院囑託假處分登記前，已辦畢買賣移轉登記與第三人鄭林紡君，則假處分之債務人陳賜茂已非該建物及其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名義人，故法院囑託就該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處分登記，登記機關應將無從辦理假處分之事實函復法院。

台灣省台北縣 段建落改良物登記簿

區段	地號	坐落	權利人	權利種類	面積	用途	備註	登記日期		備註
								申請	核准	
第一區	100-1	台北市中正區	陳賜茂	所有權	15.00	住宅	原係國統租賃公司所有，經法院拍賣予陳賜茂君，業已辦竣登記。	76.1.27	76.1.27	已辦竣登記
第一區	100-2	台北市中正區	鄭林紡	所有權	15.00	住宅	原係國統租賃公司所有，經法院拍賣予陳賜茂君，業已辦竣登記，現由陳賜茂君申請移轉登記與鄭林紡君，業已辦竣登記。	76.1.27	76.1.27	已辦竣登記
第一區	100-3	台北市中正區	陳賜茂	所有權	15.00	住宅	原係國統租賃公司所有，經法院拍賣予陳賜茂君，業已辦竣登記。	76.1.27	76.1.27	已辦竣登記

例： 台灣省台北縣 表安段 三小 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地號		
地號	坐落	權利人	建築人	建築日期	建築種類	建築面積	建築高度	建築層數	建築用途	建築材料	建築費	備註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10月23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9月17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10月23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本建物所有權人白

台灣省台北縣 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地號		
地號	坐落	權利人	建築人	建築日期	建築種類	建築面積	建築高度	建築層數	建築用途	建築材料	建築費	備註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10月23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9月17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10553	安段	白	白	民國74年10月23日	住宅	20	5	5	住宅	鋼筋	10553	本建物係由原住戶白

本建物所有權人白

長安段三小
 台灣省台北縣 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圖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

圖分所有建物圖號	權利範圍	權利登記時間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權利登記時間	權利人姓名
2736	77.2.10	國術社小學附設圖書館	吳子敏	建			
2380				建			
2381				建			
2382				建			
2383				建			
2384				建			
2736	77.2.10	國術社小學附設圖書館	吳子敏	建			
		權利人：XXX					
		係屬人：XXX					
		係屬範圍：全部					

公司清算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申辦清算前公司所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應否檢附清算人之印鑑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華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7.4.23(77)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九 號說明：

- 一、復 貴公司七 七年四月八日(77)僑租發字第 八號函。
- 二、案經簽准本府法規會七 七年四月二 日箋復以：『查「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公司法第二 五條及第八 四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申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書。」「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 二條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 『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其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雖註有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依經濟部七 五年一月 一日(七五)商 一二八八號函釋意旨，地政機關仍可逕予承認其效力。』僅係在闡明公司主管機關核發印鑑資格證明之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三 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 一條及卷附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五六六六五七號函分別定有明文及釋示在案。是以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之核發，係屬公司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職掌範圍且地政機關亦應承認其效力。本件華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租賃公司）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七 五年九月二 四日立民乙司第 九四字第 二八 二八號函略以：本院受理七 五年司字第 九四號華僑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業經准予核備在案，
。二、清算人李金榮
。』
在案，今華僑租賃公司申辦清算前該公司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權塗銷登記，究係檢附清算人抑其私人之印鑑證明乙案，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似僅檢附經濟部核發之該公司印鑑證明即可。」本處同意上開本府法規會意見，請依照辦理。

關於已興建完成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可否申請變更調整位置，或與鄰地合併使用擴大面積申請平面增建乙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 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臺北縣、
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77.4.26 臺(77)內營字第五八三六五 號
說明：本案經邀集省(市)部分縣(市)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等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查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移轉與使用，建築法第一條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訂有明文，至其變更調整位置或擴大等，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規定就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予以考量認定，省、市建築主管機關有關之執行規定自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辦理，必要時再行報部憑核。』

關於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而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應如何記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4.28(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三二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三日臺(七七)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七年三月三 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四九九九號函。
二、副本抄送中山、古亭、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測量大隊(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23 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七號
主 旨：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土地，經依本部七 六年五月二 五日台(76)內地字第五 二五四五號函規定依原登記簿內登記事項轉載於重測後登記簿，嗣後如遇逕為分割登記事項，除應依一般分割登記之記載例辦理外，並應於予地號土地之標示部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未解決」字樣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 七年四月 一日(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五 九號函。

內政部函示關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為多筆地號土地後，以其部分土地劃設使用地界重新申請建築者，應請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割後，方得建築使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3.14(77)府法三字第二二六三三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 77.3.1 臺(77)內營字第五七三七五六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3.8(77)府法三字第二二五 二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7.2.1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七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2.12 臺(77)內地字第五七二七二六號

主旨：關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執行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 七年一月二 一日七七建四字第一五三三號函辦理。
- 二、查「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 年 二月二 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故建築基地若符合「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或「民國六 年 二月二 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二者之一，即得依上揭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本市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及重測土地標示結果之通知與標示變更通知書之繕發，應以本處名義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7.4.23(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一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日臺(七七)內地字第五九 七一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4.20 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七一四號

主旨：關於 貴市地籍圖重測結果之公告及重測土地標示結果之通知與標示變更通知書之繕發，應以貴處名義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訴願會第六五三次會議審議陳德深因地籍圖重測事件再訴願案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按辦理地籍圖重測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及第四 六條之三規定，係屬貴處權責。惟查以往貴市地籍圖重測結果係由貴處公告，而重測土地結果通知書及標示變更通知書則由所屬測量大隊繕發，為避免地籍圖重測訴願案件有關其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發生爭議，嗣後應皆以貴處名義辦理。

關於民眾申請核發地籍圖謄本，若一地號跨越兩幅圖以上者，申請以影印方式辦理可否受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6(77)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五八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三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三一號函續辦。
- 二、案經綜合各地政事務所意見，若一地號跨越兩幅圖以上者，原則上仍宜人工描繪方式處理，惟如申請人自願申請以分幅影印方式辦理者，得予受理，至其規費仍以影印後每張六元計收，並於謄本加註「1.本謄本係依據透明膠片

地籍底圖影印，僅供參考。2.一地號跨越兩幅圖以上者，其圖形因影印，圖紙伸縮無法接合者，仍應以地籍圖為準。」

本處於七 七年三月二 八日開會研商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4.27(77)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廿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本處七 七年四月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六七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人事室(二)、研考負責人。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23 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六號

主旨：所報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 貴處 77.4.9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六七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7.4.9(77)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六七號

主旨：檢送「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七 七年三月二 二日(77)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三四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期：七 七年三月二 八日。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蔡淑真

五、結論：經就所擬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結果如附件。另有關檔案清理部分（草案之第 點(九)、()）另訂期再邀集各有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六、散 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增列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資料。

- | | | |
|---|---|--------|
| <p>(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p> <p>(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批次登記簿、異動登記簿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p> <p>(三)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p> <p>(四)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p> <p>(五)地價冊。</p> <p>(六)其他重要地籍資料。</p> | <p>(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p> <p>(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p> <p>(三)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p> <p>(四)地價冊。</p> <p>(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p> | |
| <p>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p> <p>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p> | <p>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得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分類設置。</p> <p>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p> | 維持原條文。 |
| <p>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p> | <p>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p> | 維持原條文。 |
| <p>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p> | <p>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如資料庫管理人員及協助人員一年內管理上無過失者，應予敘獎。</p> | 維持原條文。 |
| <p>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p> <p>(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p> <p>(二)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p> <p>(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p> <p>(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p> <p>(五)本處及所需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p> | <p>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p> <p>(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p> <p>(二)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p> <p>(三)登記、勘測主辦人員。</p> <p>(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p> <p>(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p> | 維持原條文。 |
| <p>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p> | <p>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p> | 維持原條文。 |

- ，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 八、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批次登記簿、異動登記簿、異動索引表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日據時期登記簿與台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五），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 (三)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四)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五)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土地、建物批次登記簿、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應分類放置，設置管理清冊，並列入移交（各類冊籍之封、底、側面及管理清冊如格式六、七、八、九、一、二、三）。
- (六)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及電腦列印之登記簿冊准由審查、登簿、縮影、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七)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完畢交還管理人員。
-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以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五），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 (三)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縮影、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四)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得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五)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增列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批次登記簿、異動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之管理方式。

(八)地籍異動索引表，分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整批列印。列印數量龐大，除年報外，其餘週期之地籍異動索引表採連續列印，並加印段、小段別、頁次、目錄加封面裝訂保管之。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四）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調單（同格式五），並比照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午、下午下班前歸還。

(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圖閱覽藍晒圖。

(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違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勸導改正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五），並比照第八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六）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調單（同格式五），並比照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午、下午下班前歸還。

(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吸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項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七），並比照第八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

文字酌予修正。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 | | | |
|--|--|--------|
| 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 | 由主管或其指定人員陪同進入。 | |
| 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週一次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二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 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週一次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二週作一次以上之定期抽查。 | 維持原條文。 |
| 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 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 維持原條文。 |
|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庫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維持原條文。 |
| 。 | 。 | |

格左一

科(室)

本隊 因

案須查閱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

建號

登記簿、地籍圖，特派遺(職稱)○○○○前來閱覽，請予協助。

此 致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科(室)
隊 啓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及地籍圖閱覽登記簿	
						日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服務證號		
						證明函日期及字號		
						閱覽原因		
						閱覽簿冊名稱		
						區段小段地號或建號		
						備註		

格式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築改良物 地登記簿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區
				別
				段
				小
				段
				起訖冊號
				增加冊號
				備
				註

格式四

						類別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舊 建築改良物 地登記簿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管理人員 年 月 日
						區別	
						段別	
						小段別	
						冊數	
						起訖地號	
						筆數	
						備註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登記簿 借調單 地籍圖															
主 任 簽 章		土 地 登 記 簿				建 物 登 記 簿				地 籍 圖		管 理 人 員 簽 章			
		區	段	小 地 冊	地 號 號	區	段	建 冊	號 號	區	段	小 圖	圖 幅		
借 調 人 簽 章															
														還 簿 圖 日 期	
借 調 日 期														年	
年 月 日														月	
		共 借 調 冊				共 借 調 冊				共 借 調 幅		日			
備 註		1.所借調之登記簿、圖請於當天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2.本單於借調時存管理人員處，閱覽畢由管理人員於借調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格式六 批次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封面

格式七 批次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封面加頁

格式八 批次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封面標籤

填寫明(一)

批次登記簿依地號順序加封面裝訂保管之，並分別土地或建物，按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1. 列印登記完竣之登記簿，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五〇個地(建)號或每三〇〇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登記簿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土地與建物登記簿應分冊裝訂。

2. 每冊應加裝封面，其長寬應配合登記簿用紙之尺寸，封裡並加頁填明「土地(建物)登記簿(批次列印)第〇〇冊自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號至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號」，以便調閱。

3. 冊號應分別土地及建物從1開始編列。

4.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等整批地籍整理後重造列印之登記簿，其整理裝訂管理比照批次列印登記簿方式辦理之，其冊號亦應分別土地或建物接續原編序號順序編定之，惟需在管理清冊備註欄註明「重測」或「重劃」等字樣。

格式九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封面

格式十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封面扉頁

格式十一 線上列印土地建物登記簿扉頁續五

填寫說明(二)

1. 異動登記簿依時間順序加裝封面裝訂保管之，並按登記日期之冊號，循序放置架上。
2. 列印完竣之登記簿，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以每日或每三〇〇頁裝訂一冊為原則，裝訂位置為登記簿正上方，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如為單張列印則免)。
3. 土地與建物登記簿係依登記日期先後次序混合排列，毋須分冊裝訂。
4. 每冊應裝封面封裡並加頁填明「土地建物登記簿(線上列印)○○年第○○冊，自○○月○○日至○○月○○日」，加蓋整理裝訂人員章及日期，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土地建物登記簿(線上列印)○○年第○○冊(○○月○○日至○○月○○日)」，以便調閱。
5. 冊號應按年度列(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一起依序編列。

格式 4

○○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登記簿(其次列印)管理清冊 日期： 管理員：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冊號	總頁數	備註
			起	迄			

格式 5

○○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年土地建物登記簿(線上列印)管理清冊 日期： 管理員：				
登記日期		冊號	總頁數	備註
起	迄			

格式十四

				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保管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管理人員
				別	
				段	
				小	
				段	
				起	備
				訖	
				圖	
				幅	
				幅	
				備	註

格式十五

簽 管 理 人 員 章	主 管 簽 章	共 計				臺北市	
						名 稱	區
		表、卡、簿 案件、冊				段	地政事務所地籍表、卡、簿借調單
	借 調 人 章					簿地冊、案等號、表、卡、	
						數	
日 歸 期 還	日 借 期 調					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臺北市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 | | | |
|--|--|---------------------------------------|
| <p>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之管理，特依行政院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p> | <p>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之管理，特依行政院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p> | <p>增列內政部 77.1 .5 臺(77)內地字 第五五 八四四</p> |
|--|--|---------------------------------------|

<p>」院長提示事項(三)「空白土地所有權狀應加強管理」,及內政部七七—五臺(77)內地字第五五八四四號函,訂定本要點。</p>	<p>」院長提示事項(三)「空白土地所有權狀加強管理」,訂定本要點。</p>	<p>函號函以明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p>
<p>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用紙之規格、紙頁、磅數、顏色依內政部訂定標準印製,並應委託中央印製廠承印。</p>	<p>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委託本府印刷所承印並以年為起訖編印字號後,由地政事務所派專人管理,以杜流弊。</p>	<p>作業空白權利書狀管理之依據。明定權狀用紙之印製標準及承印廠商。</p>
<p>三、人工作業之空白權利書狀依左列規定管理：</p> <p>(一)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承印時應以年為起訖編印字號後,由地政事務所派專人管理,以杜流弊。</p> <p>(二)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別設置「土地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建物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及「他項權利證明書領用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p> <p>(三)各所繕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領用管理簿內載明書狀號碼及簽章負責。</p> <p>(四)書狀繕寫及發放應分別設置「書狀繕寫管理簿」(格式二)及「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三),並依項填載簽章。</p>	<p>三、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別設置「土地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建物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及「他項權利證明書領用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p> <p>四、各所繕狀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領用管理簿內載明書狀號碼及簽章負責。</p> <p>五、書狀繕寫及發放應分別設置「書狀繕寫管理簿」(格式二)及「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三),並依項填載簽章。</p>	<p>將人工作業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兩種方式使用之空白權利書狀管理方法分別訂定。</p>
<p>四、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空白權利書狀依左列規定管理：</p>		<p>同 前</p>
<p>(一)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承印時應於每張預印格式之欄框右下方加印序號,以利管理控制。</p>		
<p>(二)空白權利書狀由輸出權狀者專責列印、保管,並應負責每天核對已使用權狀之張數,序號與列印核登權狀之張數,作廢權狀之張數是否相符。(如格式四)</p>		
<p>五、權利書狀應於繕狀完畢送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p>	<p>六、權利書狀應於繕狀完畢送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事務所印信。</p>	<p>維持原條文。</p>
<p>六、各所空白書狀應按月清點並填製「土地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格式五)</p>	<p>七、各所空白書狀應按月清點並填製「土地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格式四)</p>	<p>維持原條文。</p>

- | | | |
|--|---|-------------------------------|
| <p>七、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應加蓋「作廢」戳記，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作廢書狀用紙，應另依其序號造冊登載原因後（格式六），交還管理人員彙總統計陳報核定後，依規定銷燬。</p> | <p>八、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應加蓋「作廢」戳記，交還管理人員彙總統計陳報核定後，依規定銷燬。</p> | <p>增列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廢書狀用紙之銷燬程序。</p> |
| <p>八、已印製年數及編號而未使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應於年終時列冊（格式七）簽報主任核准後依規定銷燬，並將銷燬情形報處核備。</p> | <p>九、已印製年數及編號而未使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應於年終時列冊（格式五）簽報主任核准後依規定銷燬，並將銷燬情形報處核備。</p> | <p>維持原條文。</p>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領用管理簿

格式一

書 狀 號 碼	領 用 日 期			領 用 人 員 蓋 章	備 註
	年	月	日		

管理人員：

書狀號碼	收件		繕寫日期			繕狀者	校對者	備註 (作廢書狀應 於本欄加註)
	字	號	年	月	日	蓋章	蓋章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發給管理簿
 他項權利證明書

格式三

序 號	件 號	書狀 種類	種類 號碼	權利人 姓名	監印者 蓋章	發狀者 蓋章	領狀人蓋章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土地 他項					年 月 日

一式二聯：一聯存發狀人員，一聯存監印人員。

核對者蓋章 _____ 頁 號 _____

格式 四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簿

列印日期：

項目種類	起訖號碼	合計張數	本日張數總計	前日張數累計
空白權狀	本年權狀總數			
	前日結存序號			
	本日列印序號			
	結存權狀序號			
列印權狀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作廢權狀張數			
備註	作廢權狀序號原因：(見附表)			
主任	秘書	課長	製表	

格式 四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簿

列印日期：

項目種類	起訖號碼	合計張數	本日張數總計	前日張數累計
空白權狀	本年權狀總數	000001-100000	100000	
	前日結存序號	000101-100000	99900	
	本日列印序號	000101-000500	400	400
	結存權狀序號	000500-100000	99500	500
列印權狀	土地所有權狀	000111-000227	117	
	建物所有權狀	000122-000322	200	
	他項權利證明書	000020-000100	80	400
	作廢權狀張數		3	500
備註	作廢權狀序號原因 見附表)			
主任	秘書	課長	製表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土地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

書狀種類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合計
張本年印製數					
張上月結存數					
張本月核發數					
張本月毀損數					
結存張數 累至本月底					
備註					

主任

課長

書狀管理

製表

格式六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廢權狀登記表

列印日期	作廢權狀序號	作廢原因	核發權狀序號	書狀種類	權狀字號

主任

秘書

課長

製表

格式六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廢權狀登記表

列印日期	作廢權狀序號	作廢原因	核發權狀序號	書狀種類	權狀字號
77.03.04	000023	誤記	000091	土地	77北地古000256號
77.03.05	000112	污損	000113	土地	- 000311號
"	000211	機器故障	000212	建物	- 000389號
"	000387	誤印	000388	他項	- 000400號

主任

秘書

課長

製表

格式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未使用空白權利書狀銷毀清冊

任主	合		他項權利證明書	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所有權狀	書狀稅類
	計					
課長						張本年印製數
						張全年核發數
書狀管理						張全年毀損數
						剩餘張數
製表						應銷毀張數
						備註

為配合七 七年七月一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古亭區為實施圍，其作業期間採以電腦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之漸進方式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4.29(77)北市地技字第一九九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 七九號函及 貴所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九四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依甲案辦理，至乙案之作業方式， 貴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正式作業初期兼採之。
- 三、檢附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二 三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 七九號函影本乙份。
- 四、副本抄送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本處第一科及技術室（均檢附內政部函及本處七 七年三月三 一日北市地技字第一三九一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4.23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 七九號

主 旨：為配合七 七年七月一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 貴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古亭區為實施範圍，其作業期間採以電腦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之漸進方式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三月三 一日 77 北市地技字第一三九一三號函。
- 二、依本部七 五年 二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五一 七號函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八章規定，正式作業後每日仍將列印土地登記簿及異動索引表等，期使電腦作業施行後就登記資料銜接、法律關係延續、作業安全備援方面，均有所依據。而現行之人工登記簿（土地及建物）則予截止記載並停止使用。本件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請依甲案辦理，惟該案第三點於電腦作業意外事故發生時，請按系統規範之規定，實施人工備援作業。至乙案作法有無需要，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附 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3.31(77)北市地技字第一三九一三號

主 旨：為配合七 七年七月一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古亭區為實施範圍，其作業期間採以電腦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之漸進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 鈞部七 六年三月 三日臺(76)內資字第四八四一九一號函附會議紀錄及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九四六號函辦理。
- 二、為能順利於本（七 七）年七月一日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經古亭地政事務所擬具甲、乙兩案，敬請核採。

(一)甲案：

1. 實施正式作業後，現行人工登記簿停止記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各備考欄或其他事項欄內加蓋「本部截止記載」之戳記。
2. 實施正式作業前列印批次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並於正式作業開始後，每日異動作業結束時列印土地及建物異動登記簿，以備查考。
3. 正式作業後如發生停電、系統故障等意外狀況時，得停止作業。俟修復後再繼續作業。
4. 現行人工登記簿之縮影作業異動檔停止拍攝。

(二)乙案：

1. 實施正式作業後，人工登記簿簡化記載，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有效資料次一欄位之備考欄內，加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本登記簿截止記載」之戳記，並於電腦作業之

隔日記載地籍異動資料。

標示部：含登記日期、字號、登記原因及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含登記日期、字號、登記原因、登記次序、所有權人、義務人身分證號碼。

他項權利部：含登記日期、字號、登記原因、登記次序、權利價值、權利人身分證號碼。

2. 實施正式作業前列印批次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並於正式作業開始後，每日異動作業結束時，列印土地及建物異動登記簿，依其左上角之登記資料編號加註於簡化人工登記簿之備考欄內「序號：_____」，以利查考。

3. 正式作業後如發生停電、系統故障等意外狀況時，得由人工登記簿予以備援登載，俟系統回復正常作業時，即時更新異動資料。

4. 現行人工登記簿之縮影作業異動檔，停止拍攝。

三、基於事實之需要及安全之考慮，本處認為古亭地政事務所所擬乙案，較屬妥適。

四、檢陳古亭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三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九四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敬請參辦。

內政部函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為垂直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其汽車出入口處得免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3.8(77)府法三字第二二五 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7.2.11 臺(77)內營字第五七三五一七號函副本辦理。

張武義函詢所有座落本市中山區大直段五四等地號原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土地，其租約之終止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之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張武義先生 77.4.8(77)北市地三字第一五六五二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一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六六二號函辦理(副本諒達)，並復臺端七 六年 二月 日函。

二、關於市地重劃區三七五出租土地租約之註銷：依前項內政部函釋：「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一項規定，『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其執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九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 三條所稱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指左列情形而言。(一)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至於上開細則修正草案第二款之執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因事實無法認定『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其租約應不予逕為註銷。

三、又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規定註銷租約給付承租人補償之計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左列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其

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一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六六二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3.31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六六二號

主 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原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規定終止租約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6.12.22 北市地三字第五五一五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七 七年三月 九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三條第一項規定，『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其執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九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 三條所稱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指左列情形而言。一、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至於上開細則修正草案第二款之執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因事實無法認定『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其租約應不予逕為註銷。」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張武義先生（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四弄一四之三號，兼復台端七 七年一月八日及同年二月廿七日致本部地政司函）、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二、三科）

有關行水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本處第一、二、三、四、
五科、技術室

77.4.25(77)北市地一九一九九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七 七年四月二 日(77)府工二字第二三 二二七號函交下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三 一日臺(77)內營字第五八一六七九號函影本辦理。
- 二、檢送前開本府及內政部函文影本暨附件各乙份，供請參辦。

附 件(一)

本府地政處、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工處（路權科、水利科）
、都計處、第二科

77.4.20(77)府工二字第二三 二二七號

主 旨：檢發內政部為「本府為該部釋示『行水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是否抵觸行政院 74.3.8 台七 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規定，建請再呈報行政院核示」乙案復函影本乙份，請遵照辦理。

說 明：依據 內政部 77.3.31 臺(77)內營字第五八一六七九號函辦理。

附 件(二)

行政院秘書處
臺北市政府函 本部法規會、營建者（都計組）

77.3.31 臺(77)內營字第五八一六七九號

主旨：關於本部釋示「行水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是否抵觸行政院 74.3.8 臺七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規定建議再報行政院核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7.3.11 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二五六三一號函。
- 二、關於都市計畫「行水區」究屬都市計畫何種用地，曾經本部於七六年五月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報奉行政院 76.10.1 臺七六內二二三七五號函核示協商經濟部核處（詳如附件一），本部爰依上開院函核示於七六年一月二日再度邀集包括經濟部等有關單位研商決定：都市計畫行水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無論就規劃、土地徵收及補償標準言，均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而屬依同法第三二條所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以 76.11.24 臺(76)內營字第五五四四三號函（詳如附件二）復請 貴府查照辦理有案，應請依據辦理，無庸再重為請示核議。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6.5.29 臺(76)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八九號

主旨：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6.4.20 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五九八二四號函及本部 76.5.12 會商結論辦理，並檢附本案有關附件各乙份。
- 二、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前經本部先後以 72.12.5 臺內營字第一九二四一一號及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號函請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詳如附件），惟查 鈞院曾以 74.3.8 臺七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釋「行水區內土地係以洩洪為目的，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有案，致生疑義。
- 三、本部為審慎起見乃於本（七六）年五月二日邀請 鈞院法規會（未派員）、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省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研商，經與會代表充分交換意見後咸認為本案宜建請 鈞院同意仍維持本部有關本案上開函釋，謹請 鑒核。

附件(四)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6.10.1 臺灣省(76)內地字第二二三七五號

主旨：所報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一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案，應請 貴部協商經濟部核處。

說明：復七六年五月廿九日臺(76)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八九號函。

附件(五)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6.11.24 臺(76)內營字第五五四四三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6.4.20 七六府工二字第一五九八二四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本（七六）年五月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其與同法第四二條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別，內政 72.12.5 臺內營一九二四二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六號函所為釋示顯無不妥。惟行政院既於 74.3.8 臺七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說明二之(四)釋示為「行水區內土地係

以洩洪為目的，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不宜援引農業發展條例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有案，為慎重起見，宜建請行政院同意仍維持本部有關本案之上開函示。並以 76.5.29 臺(76)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八九號函報行政院，嗣奉行政院 76.10.1 臺七 六內二二三七五號函核示：「所報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乙案，應請 貴部協商經濟部核處」。

- 三、本部為審慎計，再於本（七 六）年 一月二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未派員）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省市市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及第四 二條對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均有明確之規定。行水區、水岸發展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劃定之使用分區，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理由如下：1. 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而劃定，有徵收期限之規定，其土地徵收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而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係視地理形勢、水流實際現況，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所劃定之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則無徵收及保留期限之規定，若依其他法律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2. 本部為加強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特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該作業要點亦明確規定行水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3. 行水區依林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 二條規定係指二堤之間水流行經，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其土地不論公私有，均須依水利法及省市河川管理規則限制使用，若解釋為公共設施用地，勢必造成事權劃分無法統一等問題。（二）依現行法令對土地漲價歸公之規定，行水區之土地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為堤防用地者，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可減徵土地增值稅七 %，至於行水區水岸發展區之土地依法徵收時，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其增值稅可減徵四 %。（三）有關行水區性質及土地
- 72.12.5 臺內營 一九二四二
地使用管制，本部 68.7.20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 六號函釋示並無不妥，仍請省市市政府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物及工廠機器遷移查估補償，可否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三條規定申請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土地重劃大隊

77.3.28(77)府地重字第二二七五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一四三六號致高雄市政府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乙份並請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7.3.18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一四三六號

主 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建物及工廠機器遷移查估補償，可否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三條規定申請辦理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7.3.9 高市府地劃字第六四九 號函。
- 二、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否給予補償及其補償數額如何查定問題，業經於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二 八條規定：「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上開修正草案發布施行前，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之查定，請參照本部 76.8.20 臺內地字第五二七一二六號函意旨，由自辦市地重劃會自行處理。

市地重劃區內原都市計畫道路為八公尺以下巷道，為順應民情或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得予加寬至八公尺，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其加寬部分道路用地，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六條規定計算負擔，並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4.18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七一九七號
 說明：依據 貴府地政處 77.3.30 地二字第二九 三一號函辦理。

關於內政部釋示臺灣省第一梯次（六 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尚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上開地區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 六年規定地價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4.12(77)北市地二字第一六六九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四月七日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八五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4.7 臺(77)內地字第五八三八五二號
 主 旨：關於 貴省第一梯次（六 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尚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於上開地區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應否補辦其六 六年規定地價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七 七年三月廿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重新研商主旨所敘疑義一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重新研商獲致結論：「（一）查『已舉辦規定地價地區，因新登記或其他原因而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應以毗鄰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公告地價，並依本條例第 五條及第 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所明定；又依上開規定補辦規定地價時，應適用何時之公告地價？前經內政部 68.2.8 臺內地字第五二二五號函釋略以「補辦規定地價之土地，應以毗鄰土地最近一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公告地價為補辦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有案。從而，本案臺灣省第一次梯次（六 六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尚未規定地價之無賦地目土地，既已於七 六年七月補辦第一次規定地價，並經其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完畢，登錄於有關地價冊籍中，則顯已完成規定地價法定程序；準此，

依照行政院 59.8.18 臺五 九內地字第七三九二號令（內政部七 六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七七頁）規定，上開無賦地目土地免予補辦其六 六年規定地價。至其土地移轉原因（含繼承情形）發生日期在七 六年七月一日前，且於七 六年七月補辦第一次規定地價完竣者，亦免予補辦其六 六年規定地價。（二）內政部 77.1.20 臺內地字第五六七五三六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有關納稅人於自用住宅基地以外地區購置作為自用停車位（場）之土地建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經報奉財政部核示：「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合，不宜採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1.21 北市稽財（甲）字第四一一六四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7.1.8 財二字第二二四號函轉財政部 77.1.4 臺財稅第七六一一五三六七六號函辦理，並兼復松山分處 76.12.12 北市稽松乙字第三八二八三號函。
- 二、莊林美玲君所有本市光復南路六 巷廿八號三樓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其基地美仁段二小段四 二地號符合土地稅法第九、 七條規定按自用住宅 75.7.28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莊林君又於 75.8.15 分別取得住宅對街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一九號地下室（基地為美仁段二小段二二三地號土地）四 五平方公尺作為自用停車位，但未辦竣戶籍登記，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稱；為配合政府鼓勵「離街停車」政策改善本市交通狀況，才購置停車位供自用車停放，既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請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經本處轉報層奉財政部核示如主旨。

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用地，自建倉房，可否比照其他工廠用地及建物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案

財政部函

77.2.2 臺財稅第七七 六五 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76.7.16(76)路貨聯字第一一 號函及臺灣省稅務局 76.11.24 七六稅二字第四七四四號函辦理。
- 二、地價稅部分：工業用地按千分之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一條所規定。是以領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汽車路線貨運業，如經經濟工業局核准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且確供該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使用者，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汽車路線貨運業承購政府規劃之工業區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徵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房屋稅部分：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而言，汽車路線貨運業之倉房，既非屬工廠毋需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自無房屋稅條例第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

有關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七一 地號土地法院判決所有權移轉 申報現值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4.14(77)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二八七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七 七年四月九日 77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二六五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七年三月 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四 二六號函。
- 二、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開函復以：「本案依據財政部 71.12.18(71)臺財稅第三九一六九號函：『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既係由買受人取得出賣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單獨申報者，則依最高法院五 七年臺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判例，其原申報自屬有效，無需另訂書面契約重行申報。』及財政部 69.2.1 臺財稅三一 二三號函釋：『訂立買賣契約時，既曾提出土地移轉聲請書及申報現值並經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單在案，當時係因義務人延不交出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致權利人無法申報移轉登記而訴請法院判決，其判決對原權利移轉關係人及移轉價值並未變更，可免再重新申報現值。』規定可免重行申報現值。」請速依上述稅捐處函意旨辦理，並於登記完畢後，另填地籍異動通知書連同申報書一併移送有關單位。
- 三、隨文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宗。

關於相同共有人共有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或建物，辦理 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函

77.1.8 臺(77)內地字第五五七六三七號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六年八月 九日地政一字第 一二三五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相同共有人共有不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之數宗土地或建物申請共有物分割時，應提出分割契約書分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又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不等，涉及土地增值稅者，於申請登記時並應提出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收據，或經主管稽徵機關證明之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影本。」

研商「繼承房屋及土地如何核發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會議紀 錄一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2.13 北市稽財(乙)字第 四五九三四號

附件

研商「繼承房屋及土地如何核發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七 七年一月二 二日 四時三 分

開會地點：本部二五會議室

主持人：張署長羅東(潘副署長代) 紀 錄：吳金終

參加單位及出席人員：略

會商結論：

- 一、稅捐稽徵機關於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時，加印或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字樣，以替代契稅條例第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二規定之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免由當事人辦理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繼承不動產辦妥移轉登記後，稅捐稽徵機關於接獲地籍異動通報時，予以核定其繼承時之移轉現值。如繼承土地於接獲地籍異動通報前申報再次移轉，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地政機關查詢登記情形後，再核定其繼承時之移轉現值。
-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繼承不動產查欠，原則上仍應依照本部 68.6.30(68)臺財稅第三四三九 號函規定程序辦理。惟應儘速建立欠稅管理系統，利用終端機查核欠稅，以簡化作業程序，其於欠稅管理系統未建立前並應因地制宜密切聯繫配合，以資便民。

法院拍賣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拍定日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準

財政部函
說明：

77.2.3 臺財稅第字七六一一六一一九九號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臺端七 六年 二月二 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法院拍賣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拍定」日前一年內，有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為認定標準，前經本部(70)臺財稅第三七三一八號函釋有案，準此，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亦應以拍定日為準。

關於臺灣省政府請釋徵收工程受益費疑義一案

本府法規委員會、工務局暨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函 養護工程處、財政局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7.3.15(77)府財二字第二二三四四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77.2.29 臺(77)內營字第五七四五一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2.29(77)內營字第五七四五一三號

主旨：請釋復徵收工程受益費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7.2.3 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九六二號函。
- 二、按本部七 六年 二月廿四日臺(76)內營字第五五八二五七號函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五、六條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嗣後因原公告內容及事實變更，應以修正後之公告為準。係就其公告內容及事實變更而言，其權利義務之確定日期仍應以公告日期為準；又土地所有權人若於原公告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辦理移轉，公告修正後如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有變動時，自應以變動後之繳納義務人為受益對象。請釋疑義請依上開原則，自行核處。

法院拍賣之土地，倘承買人承諾願意代繳原土地所有權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於繳納通知書註明代繳人（即承買人）名稱或姓名，嗣後該

土地再次移轉時，准自漲價總數額中扣除該代繳費額後核計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77.1.21(77)北市稽財乙字第 四二四五二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7.1.16(77)財二字第 一七六二號函轉財政部 77.1.12 臺財稅第七六一一三五四三 號函辦理。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3.4(77)北市主四字第 三 七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53.5	民國五十三年	251.5
一 月=100	256.4	一 月=100	248.5
二 月=100	252.3	二 月=100	245.3
三 月=100	253.1	三 月=100	245.5
四 月=100	254.4	四 月=100	251.9
五 月=100	255.4	五 月=100	252.2
六 月=100	256.6	六 月=100	254.8
七 月=100	254.2	七 月=100	255.7
八 月=100	256.6	八 月=100	255.2
九 月=100	252.2	九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50.5	十 月=100	248.5
十一月=100	251.3	十一月=100	253.5
十二月=100	249.6	十二月=100	258.0
民國五十七年	246.2	民國五十四年	263.7
一 月=100	250.7	一 月=100	258.2
二 月=100	250.0	二 月=100	264.0
三 月=100	250.4	三 月=100	262.1
四 月=100	247.7	四 月=100	263.9
五 月=100	247.3	五 月=100	268.3
六 月=100	247.5	六 月=100	267.5
七 月=100	244.9	七 月=100	265.4
八 月=100	242.8	八 月=100	265.1
九 月=100	242.3	九 月=100	265.8
十 月=100	241.6	十 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43.9	十一月=100	260.5
十二月=100	245.8	十二月=100	262.2
民國五十八年	246.8	民國五十五年	259.9
一 月=100	245.1	一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74.2	二 月=100	264.5
三 月=100	248.3	三 月=100	266.8
四 月=100	251.1	四 月=100	263.6
五 月=100	252.0	五 月=100	267.2
六 月=100	251.2	六 月=100	264.1
七 月=100	251.7	七 月=100	261.3
八 月=100	249.0	八 月=100	260.1
九 月=100	248.2	九 月=100	249.7
十 月=100	238.2	十 月=100	250.1
十一月=100	238.4	十一月=100	253.3
十二月=100	242.0	十二月=100	25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36.5	民國六十二年	187.2	民國五十九年	240.3
一 月=100	138.0	一 月=100	211.1	一 月=100	242.4
二 月=100	137.5	二 月=100	205.7	二 月=100	242.2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203.7	三 月=100	240.9
四 月=100	136.6	四 月=100	204.1	四 月=100	238.6
五 月=100	136.8	五 月=100	202.3	五 月=100	239.4
六 月=100	136.8	六 月=100	198.3	六 月=100	240.9
七 月=100	135.1	七 月=100	192.4	七 月=100	240.9
八 月=100	135.6	八 月=100	184.1	八 月=100	239.0
九 月=100	135.7	九 月=100	176.0	九 月=100	239.1
十 月=100	136.3	十 月=100	168.7	十 月=100	239.8
十一月=100	136.2	十一月=100	164.1	十一月=100	239.2
十二月=100	135.3	十二月=100	156.8	十二月=100	241.1
民國六十六年	132.8	民國六十三年	133.1	民國 六十年	240.2
一 月=100	134.1	一 月=100	138.9	一 月=100	240.4
二 月=100	133.5	二 月=100	122.9	二 月=100	240.5
三 月=100	133.2	三 月=100	125.2	三 月=100	241.1
四 月=100	132.8	四 月=100	129.0	四 月=100	241.4
五 月=100	132.9	五 月=100	131.3	五 月=100	241.8
六 月=100	132.0	六 月=100	132.9	六 月=100	243.2
七 月=100	132.0	七 月=100	134.1	七 月=100	243.5
八 月=100	131.3	八 月=100	134.2	八 月=100	241.3
九 月=100	132.3	九 月=100	135.5	九 月=100	240.5
十 月=100	132.7	十 月=100	137.7	十 月=100	237.8
十一月=100	133.8	十一月=100	139.5	十一月=100	236.1
十二月=100	133.4	十二月=100	139.6	十二月=100	235.5
民國六十七年	128.3	民國六十四年	140.3	民國六十一年	230.0
一 月=100	132.1	一 月=100	140.2	一 月=100	233.4
二 月=100	131.6	二 月=100	141.2	二 月=100	232.0
三 月=100	131.4	三 月=100	141.5	三 月=100	232.7
四 月=100	130.2	四 月=100	141.3	四 月=100	232.4
五 月=100	128.9	五 月=100	141.1	五 月=100	232.2
六 月=100	128.8	六 月=100	139.8	六 月=100	232.3
七 月=100	128.8	七 月=100	140.3	七 月=100	232.9
八 月=100	128.2	八 月=100	139.7	八 月=100	229.8
九 月=100	127.2	九 月=100	139.8	九 月=100	228.8
十 月=100	126.2	十 月=100	138.9	十 月=100	228.1
十一月=100	123.8	十一月=100	139.2	十一月=100	225.7
十二月=100	123.1	十二月=100	140.5	十二月=100	22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89.2	民國七十一年	86.3	民國六十八年	112.7
一 月=100	86.16	一 月=100	88.0	一 月=100	86.4	一 月=100	122.2
		二 月=100	88.4	二 月=100	86.4	二 月=100	121.1
		三 月=100	88.5	三 月=100	86.3	三 月=100	118.8
		四 月=100	88.7	四 月=100	86.2	四 月=100	115.6
		五 月=100	88.9	五 月=100	85.8	五 月=100	114.3
		六 月=100	89.4	六 月=100	86.1	六 月=100	113.5
		七 月=100	89.5	七 月=100	86.4	七 月=100	110.2
		八 月=100	89.7	八 月=100	86.0	八 月=100	109.1
		九 月=100	89.7	九 月=100	86.3	九 月=100	108.8
		十 月=100	89.9	十 月=100	86.7	十 月=100	108.4
		十一月=100	90.1	十一月=100	86.4	十一月=100	108.3
		十二月=100	90.4	十二月=100	86.8	十二月=100	105.3
		民國七十五年	92.3	民國七十二年	87.3	民國六十九年	92.7
		一 月=100	90.4	一 月=100	87.2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90.4	二 月=100	87.2	二 月=100	97.1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96.6
		四 月=100	91.8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95.8
		五 月=100	92.1	五 月=100	87.7	五 月=100	93.5
		六 月=100	92.1	六 月=100	87.4	六 月=100	92.2
		七 月=100	93.0	七 月=100	87.5	七 月=100	91.9
		八 月=100	93.3	八 月=100	87.2	八 月=100	91.3
		九 月=100	93.1	九 月=100	87.2	九 月=100	90.8
		十 月=100	93.4	十 月=100	87.2	十 月=100	89.2
		十一月=100	93.6	十一月=100	87.1	十一月=100	88.9
		十二月=100	93.0	十二月=100	87.2	十二月=100	88.3
		民國七十六年	96.5	民國七十三年	86.9	民國七十年	86.2
		一 月=100	94.1	一 月=100	87.1	一 月=100	87.2
		二 月=100	94.4	二 月=100	87.0	二 月=100	86.6
		三 月=100	94.8	三 月=100	86.7	三 月=100	86.0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86.7	四 月=100	85.8
		五 月=100	95.8	五 月=100	86.3	五 月=100	86.1
		六 月=100	97.1	六 月=100	86.2	六 月=100	86.3
		七 月=100	96.9	七 月=100	86.6	七 月=100	86.5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87.0	八 月=100	85.8
		九 月=100	97.8	九 月=100	87.2	九 月=100	85.6
		十 月=100	98.5	十 月=100	87.3	十 月=100	85.9
		十一月=100	98.3	十一月=100	87.5	十一月=100	86.1
		十二月=100	93.8	十二月=100	87.7	十二月=100	86.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通信發放補償（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7.3.28(77)北市地四字第1511 號
說 明：前開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七 七年三月 四日第五九九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通信發放補償（補助）費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便民服務，便利補償（補助）費之領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受領人自願以通信方式領取補償（補助）費，且其每一徵收案實領補償（補助）費

金額在新臺幣七萬元以下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三、受領人申請通信領取補償（補助）費之方式如左：

（一）轉帳：受領人在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銀行）有活期性存款帳戶者，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其存款之營業單位名稱、存款種類、戶名、帳號。

（二）支票郵寄：受領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送達處所。

四、受領人申請通信領取補償（補助）費時，應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敘明徵收工程名稱、領取補償（補助）費類別、土地標示及選定之領款方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印鑑章，另檢附印鑑證明、其他必備證明文件及貼足郵票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本處，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領款」字樣。

五、本處審核完竣後，應即代填領款收據、切結書等文件，送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印鑑章）後，再以掛號寄回本處辦理。

六、本處於收據上核章後，再送請市銀行建成分行，依申請人指定領款方式辦理支付作業，但受領人選定以支票郵寄者，市銀行建成分行應於支票上劃平行線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七、扣繳完畢之土地增值稅單及舊欠稅單據，如以轉帳領款者，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送受領人；以支票郵寄者，由市銀行建成分行併送受領人。

八、本要點自核定之日起試辦一年。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人所有後列補償（補助）費，請依本人所指定之方式發放，請查照。

說 明：

一、工程名稱：

二、補償（補助）費之類別及土地標示：（如左列打 \sim 填明者）

（ ）1. 土地補償費（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

（ ）2. 建物補償費（門牌： ）

（ ）3. 限期拆遷獎助金（門牌： ）

（ ）4. 地上物補償費（區 段 小段 地號上 ）

（ ）5. 人口搬遷補助費（門牌： ）

（ ）6. 營業損失補助費（門牌： ）

三、領取方式：（如左列打 \sim 填明者）

（ ）1. 轉帳（指定存入之銀行名稱：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分行 ）
辦事處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 ）2. 郵寄支票：（送達處所： ）

四、附繳證件：

1. 土地所有權狀 張，2. 印鑑證明書 張，3. 戶籍謄本 份，4. 其他證明文件：

五、以上自行填寫之資料，如有填寫錯誤致轉帳錯誤或支票無法送達時，概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主計處改以民國七 五年為基期之新編臺灣地區各種物價指數，自本（七 七）年三月正式發布，並追溯修正至七 五年元月，原七 五年元月至七 七年元月以七 年為基期已發布之指數，依例同時廢止

高雄市政府函
說 明：

77.3.16(77)高市府主四字第七二二三號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七 七年三月九日臺(77)處仁三字第 二 九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為適切反映我國產業、消費及進出口商品結構之改變，將所查編之臺灣地區躉售、消費者、進出口等四種物價指數，改以七 五年為基期，已改編完成，並自本年三月起按期刊布。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一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3.31(77)高市主計四字第二五一四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四條規定辦理。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2年=100	261.8	民國49年=100	296.4	民國38年=100	4813.0
一 月=100	267.3	一 月=100	315.2	六 月=100	3188.3
二 月=100	267.7	二 月=100	313.2	民國39年=100	1186.8
三 月=100	263.8	三 月=100	301.5	民國40年=100	714.9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94.1	民國41年=100	580.7
五 月=100	265.5	五 月=100	301.2	民國42年=100	533.8
六 月=100	264.9	六 月=100	299.6	民國43年=100	521.6
七 月=100	264.7	七 月=100	302.7	民國44年=100	457.3
八 月=100	264.6	八 月=100	292.4	民國45年=100	405.7
九 月=100	255.8	九 月=100	255.3	民國46年=100	378.3
十 月=100	255.4	十 月=100	283.9	民國47年=100	373.1
十一月=100	255.1	十一月=100	284.6	一 月=100	375.6
十二月=100	255.4	十二月=100	287.2	二 月=100	373.8
民國53年=100	255.4	民國50年=100	287.2	三 月=100	375.8
一 月=100	252.4	一 月=100	288.8	四 月=100	374.7
二 月=100	249.1	二 月=100	286.3	五 月=100	372.3
三 月=100	249.3	三 月=100	289.2	六 月=100	376.7
四 月=100	255.9	四 月=100	291.7	七 月=100	380.8
五 月=100	256.1	五 月=100	289.8	八 月=100	379.6
六 月=100	258.8	六 月=100	290.3	九 月=100	377.1
七 月=100	259.7	七 月=100	291.5	十 月=100	370.6
八 月=100	259.2	八 月=100	285.7	十一月=100	365.7
九 月=100	253.6	九 月=100	281.6	十二月=100	355.4
十 月=100	252.4	十 月=100	281.2	民國48年=100	338.3
十一月=100	257.5	十一月=100	283.1	一 月=100	353.7
十二月=100	262.1	十二月=100	287.0	二 月=100	351.4
民國54年=100	267.9	民國51年=100	278.7	三 月=100	348.4
一 月=100	262.3	一 月=100	284.5	四 月=100	349.6
二 月=100	268.1	二 月=100	283.4	五 月=100	350.9
三 月=100	266.2	三 月=100	285.3	六 月=100	346.6
四 月=100	268.0	四 月=100	284.5	七 月=100	341.4
五 月=100	272.6	五 月=100	278.5	八 月=100	334.5
六 月=100	271.7	六 月=100	280.5	九 月=100	327.8
七 月=100	269.5	七 月=100	283.4	十 月=100	322.4
八 月=100	269.3	八 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319.0
九 月=100	270.0	九 月=100	276.7	十二月=100	320.8
十 月=100	266.3	十 月=100	269.5		
十一月=100	264.6	十一月=100	266.9		
十二月=100	266.3	十二月=100	269.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1年=100	233.6	民國58年=100	250.7	民國55年=100	264.0
一 月=100	237.1	一 月=100	249.0	一 月=100	267.4
二 月=100	235.7	二 月=100	251.1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236.4	三 月=100	252.2	三 月=100	271.0
四 月=100	236.1	四 月=100	255.1	四 月=100	267.8
五 月=100	235.9	五 月=100	256.0	五 月=100	271.4
六 月=100	235.9	六 月=100	255.1	六 月=100	268.3
七 月=100	236.5	七 月=100	255.7	七 月=100	265.5
八 月=100	233.4	八 月=100	252.9	八 月=100	264.3
九 月=100	232.4	九 月=100	252.1	九 月=100	253.7
十 月=100	231.6	十 月=100	242.0	十 月=100	254.0
十一月=100	229.2	十一月=100	242.2	十一月=100	257.2
十二月=100	223.5	十二月=100	245.3	十二月=100	260.5
民國62年=100	190.1	民國59年=100	244.1	民國56年=100	257.5
一 月=100	214.4	一 月=100	246.2	一 月=100	260.5
二 月=100	209.0	二 月=100	246.0	二 月=100	256.3
三 月=100	207.0	三 月=100	244.7	三 月=100	257.1
四 月=100	207.3	四 月=100	242.4	四 月=100	258.4
五 月=100	205.5	五 月=100	243.2	五 月=100	259.4
六 月=100	201.5	六 月=100	244.7	六 月=100	260.6
七 月=100	195.4	七 月=100	244.7	七 月=100	258.2
八 月=100	186.9	八 月=100	242.8	八 月=100	260.6
九 月=100	178.7	九 月=100	242.9	九 月=100	256.2
十 月=100	171.4	十 月=100	243.5	十 月=100	254.4
十一月=100	166.6	十一月=100	243.0	十一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159.2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53.6
民國63年=100	135.2	民國60年=100	244.0	民國57年=100	250.0
一 月=100	141.0	一 月=100	244.2	一 月=100	254.7
二 月=100	124.9	二 月=100	244.3	二 月=100	254.0
三 月=100	127.1	三 月=100	244.9	三 月=100	254.3
四 月=100	131.0	四 月=100	245.2	四 月=100	251.6
五 月=100	133.4	五 月=100	245.7	五 月=100	251.2
六 月=100	134.9	六 月=100	247.0	六 月=100	251.4
七 月=100	136.2	七 月=100	247.3	七 月=100	248.8
八 月=100	136.4	八 月=100	245.1	八 月=100	246.7
九 月=100	137.6	九 月=100	244.2	九 月=100	246.1
十 月=100	139.5	十 月=100	241.5	十 月=100	245.4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239.6	十一月=100	247.8
十二月=100	141.8	十二月=100	239.3	十二月=100	24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年=100	87.5	民國67年=100	130.3	民國64年=100	142.5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34.2	一 月=100	142.4
二 月=100	88.0	二 月=100	133.7	二 月=100	143.4
三 月=100	87.4	三 月=100	133.5	三 月=100	143.7
四 月=100	87.1	四 月=100	132.3	四 月=100	143.5
五 月=100	87.4	五 月=100	131.0	五 月=100	143.3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130.8	六 月=100	142.0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30.6	七 月=100	142.5
八 月=100	87.2	八 月=100	130.2	八 月=100	141.9
九 月=100	87.0	九 月=100	129.2	九 月=100	142.0
十 月=100	87.3	十 月=100	128.2	十 月=100	141.0
十一月=100	87.5	十一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41.4
十二月=100	87.4	十二月=100	125.0	十二月=100	142.7
民國71年=100	87.7	民國68年=100	114.5	民國65年=100	138.6
一 月=100	87.8	一 月=100	124.1	一 月=100	140.1
二 月=100	87.7	二 月=100	123.0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120.5	三 月=100	139.2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117.4	四 月=100	138.8
五 月=100	87.2	五 月=100	116.1	五 月=100	138.9
六 月=100	87.4	六 月=100	115.3	六 月=100	138.9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11.9	七 月=100	138.3
八 月=100	87.4	八 月=100	110.8	八 月=100	137.7
九 月=100	87.7	九 月=100	110.5	九 月=100	137.9
十 月=100	88.0	十 月=100	110.1	十 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87.8	十一月=100	110.0	十一月=100	138.3
十二月=100	88.1	十二月=100	106.9	十二月=100	137.4
民國72年=100	88.7	民國69年=100	94.2	民國66年=100	134.9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136.2
二 月=100	88.6	二 月=100	98.7	二 月=100	135.6
三 月=100	89.1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35.3
四 月=100	88.9	四 月=100	97.3	四 月=100	134.9
五 月=100	89.0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134.9
六 月=100	88.8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134.1
七 月=100	88.8	七 月=100	93.3	七 月=100	134.1
八 月=100	88.6	八 月=100	92.8	八 月=100	133.3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92.2	九 月=100	134.4
十 月=100	88.6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134.8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35.9
十二月=100	88.5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135.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6.9	民國73年=100	88.3
一 月=100	95.5	一 月=100	88.5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88.4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88.0
四 月=100	96.2	四 月=100	88.0
五 月=100	96.1	五 月=100	87.7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87.5
七 月=100	96.9	七 月=100	87.9
八 月=100	97.2	八 月=100	88.4
九 月=100	97.8	九 月=100	88.6
十 月=100	98.2	十 月=100	88.7
十一月=100	98.0	十一月=100	88.8
十二月=100	98.8	十二月=100	89.1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0.7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89.4
二 月=100		二 月=100	89.8
三 月=100		三 月=100	89.9
四 月=100		四 月=100	90.1
五 月=100		五 月=100	90.3
六 月=100		六 月=100	90.6
七 月=100		七 月=100	90.9
八 月=100		八 月=100	91.1
九 月=100		九 月=100	91.1
十 月=100		十 月=100	91.3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1.6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1.8
		民國75年=100	93.3
		一 月=100	92.3
		二 月=100	93.1
		三 月=100	93.8
		四 月=100	93.9
		五 月=100	93.1
		六 月=100	93.7
		七 月=100	93.9
		八 月=100	94.0
		九 月=100	94.3
		十 月=100	94.6
		十一月=100	94.9
		十二月=100	94.9

臺北市政府修訂「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暨「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7.4.6(77)北市地會字第一五七九一號

附 件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便行文表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77.4.1(77)北市主二字第 四三 八號

主 旨：本府修訂「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暨「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

執行注意要點」，業已排定刊登本府 77.4.7 夏字第四期公報頒布，並自刊登公報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有關地政處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下簡稱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規定辦理。但採購（變賣）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及營繕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先報經本府核准，再辦理發包。
- 三、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 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應公開招標，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登報、公告應定期分批於開標前半個月於三種全國性發行日報，以顯著篇幅連續登載三日外，並於機關大門公告五日（以上例假日除外），並於令告前五日，以雙掛號函通知當地同業公會。
 - （二）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會同主辦機關會計與有關單位監辦，如係其他機關委託辦理者，應邀請委辦機關派員列席。
 - （三）於開標前三日檢同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或購置財物之品名、品質、規格、數量等，連同密封底價，陳送主管機關，以憑審核。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二 者，除機關首長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三點方式辦理招標外應比價辦理並依左列規定：
 - （一）公告三日，並於公告前五日以雙掛號函通知當地同業公會。
 - （二）由該機關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 五、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六者，准由機關首長在防止流弊與競取低價之原則下自行核酌處理。
- 六、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 以上，未達一定金額而符合稽察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比價辦理。
- 七、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六以上，未達一定金額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得以議價辦理。
 - （一）合於稽察條例第 一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二）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華民國義士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聯合社承攬公共工程輔導要點或軍工協建之規定者。
 - （三）其他特殊工程及採購，因技術要求或因保密需要，必須以議價方式辦理者。
- 八、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三以上者，應送經各機關稽核小組審議；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三者，機關首長視實際需要，得自行訂定送稽核小組審議之限額。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九、經稽核小組審議之案件，陳機關首長核准後，其招標、比價、議價，應依規定程序公開為之，並由人事查核單位（督察室）及會計單位參與監辦。
 - 、凡由機關覓得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比價案件，業務單位、人事查核單位（督察室）會計單位得予查價。
 - 一、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均應於招標、比價、議價之前，參照預算及市價訂定合理底價。其底價之訂定，除工務機關之營繕工程由設計單位初擬外，其餘由主辦或總務單位初擬，經會計單位審核後，送稽核小組核議，陳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前項擬訂底價，應將擬訂依據，以簡明文字在底價表內註明，以供監辦審查參考。

-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所訂底價，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以上，未達一定金額者，開標前應先與主管機關所派監標人員會商決定。監標人員核減底價時應提示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文件，不得在開標當場逕行核減底價。
 -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經費，於年度開始後，應即訂定工程及採購進度，申請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不得延期辦理形成限期前，倉促發包，其費款支付期間，應與工程及採購進度相配合。
 - 四、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其有關登報、公告及通知同業公會事項，由總務單位承辦，會辦有關單位，並由人事查核單位（督察室）查核辦理情形。
 - 五、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按需要整批採購分批交貨；當年度小型工程或基層建設工程，可合併發包者，應一次發包訂約，不得化整為零，規避招標程序。倘有違返情事，除主辦人員依法議處外，機關首長及各有關人員均應負連帶行政責任。前項有無化整為零，規避招標程序情事，應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於年度開始，就預算所列採購及營繕工程，逐一列表提稽核小組檢討，對應予合併辦理者，作成決議，列管執行。年度終了，人事查核（督察室）單位，應將實際執行情形，列表報府，以憑查察。
 - 六、營繕工程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應依內政部 72.7.15 臺內營字第一六八九六九號函訂標準（刊登本府七二年秋字第二二期公報）以合併或分開招標辦理。
 - 七、經常性保養或修繕工程，應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定期預約方式辦理未達一定金額經常性修繕工程、招商發包作業要點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電設施以定期預約方式招商保養作業要點規定（均刊登本府七一年夏字第四二期公報）辦理。
 - 八、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應將採購（變賣）物品之品質、規格、交貨日期地點、工程施工期限、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付款辦法、保固及逾期罰則、廠商資格、投標、開標、決標等有關事項，於招標須知內詳為訂明。
 - 九、各機關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辦理招標時，對參加投標廠商領取圖說採不記名方式洽購或郵購，主辦單位並應將購圖起迄時間於公告及登報時說明，對領取圖說之廠商資料應列為機密處理。
-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變賣及營繕工程應採通信投標、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廠商所投標價，應嚴守秘密。
 - 二一、採購以總價決標或以分項單價決標，與分組單項總價決標混合運用，經開標後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變賣應以最高標並以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原則。
 - 二二、營繕工程標價以總價為憑，並以總價決標，經開標後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核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得標。
 - 二三、採購及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以下，經開標結果，超越底價未達百分之，其預算可容納者，主辦機關認為必須決標時，經監辦人員同意得當場決標；超越底價百分之而未達百分之二者。經監辦人員同意，得予保留，並敘明理由，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之；超越底價百分之二時，應另行招標。變賣財物，開標結果，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未達百分之，而主辦機關必須決標時，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低於底價百分之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 二四、投標時應防止投標廠商圍標，其有圍標情事者，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依稽察條例第九條規定處理。
 - 二五、有關營繕工程變更設計暨驗收作業，應依本府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刊登本府七五年春字第四三期公報）有關規定辦理。但變更設計增減累計後合約總價，除非報府核准，不得超過原發包之底價。
 - 二六、辦理採購驗收時，應由有關人員會同驗收，並就規格、品質、數量等詳加檢驗。

如須經化驗、分析或試驗檢定等方法始能確定者，應取得試驗報告紀錄或證明，核符後始得驗收，驗收人員職責區分如左：

- (一) 驗收單位人員負責辦理財物數量之點驗。
- (二) 技術人員負責品質檢驗及技術性之檢驗簽證。
- (三) 上級單位或會計單位負責監辦驗收程序。

- 二 七、各機關經辦採購及營繕工程驗收、監驗、接管之分工，應依稽察條例第二 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八、各主管機關應組成督導小組對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府補充規定暨稽核小組之作業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檢查，其檢查事項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各區公所由民政局負責督導及檢查。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預算執行，提昇工作績效，發揮預算功能，加速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預算執行，除應依預算法及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以下簡稱預算執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凡公共投資計畫之研究、規劃案件，應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由各該機關之業務主管單位控制計畫進度，會計單位控制預算執行。
- 五、購置（定製）財物及營繕工程，應依預算所定辦理，預算所定以外，不得為購置（定製）財物或營繕工程契約責任之承諾。
- 六、支付法案應先送會計單位審核，並為預算保留。
- 七、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期）預算分配數。但支付法案在本月份核簽而在次月以後月份支付者，可在次月以後月份累計分配數之範圍內辦理，如敷支應，應即登記。
- 八、預付款項，應在預算內及契約約定內之預付額度或比率為限。
- 九、預算執行辦法內規定用途別項下不得流用之項目，應另立細目登記、控制、並嚴格審核。
 - 、各級學校課業費係收支併列，如收入未達預算數，其支出應相對核減不得超過收入納庫數支用。
- 一、當年度營繕工程預算結算後之賸餘款，除同一工程計畫之相關工程，基於事實需要，經報府核定及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規定調整工料費用得予流用外，餘均應以預算餘額處理，不得動用。
- 二、凡工作計畫已停辦或已完成，其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 三、配合計畫進度，控制預算執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財物、及土地補償案件，於預算案編成時（三月底）應即展開準備作業，週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應在左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如有遲延，除屬特殊原因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對於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應予檢討議處。
 1. 工程發包至遲不得超過 二月底。
 2. 採購案至遲應於 月底前開標。
 3. 土地徵收至遲應於 二月底前公告。
 4. 工程或採購案如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則至遲應於 月底前委託完畢。
 - (二) 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財物、及土地補償案件應個別嚴格管制其進度。工程發包後，應依合約工期擬定工程進度表據以執行外，並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同時作為合約附件存各單位查考。

- (三)工作計畫之實施進度與經費支出應相互配合，如有差異，應分析其原因，並作改進措施或建議。
 - (四)落後之工作計畫應查明原因，迅即改善補救，進度落後致使預算不能如期執行，對於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應予檢討議處，其為工程單位者應同時依落後具體原因檢討減發工程效率獎金，報本府核定。
 - (五)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如不能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實施時，其分配預算應及時修正。
 - (六)各機關應於每三個月終了後 日內，將重大工程、土地補償、及財物購置（定製）案件預算執行情形，就核定預算數、核定分配數、實際支用數、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等予以檢討分析，積極謀求改進，並就進度落後具體原因列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提首長會報。
- 四、各機關歲出保留，必須符合預算法規定，以發生契約責任部分為限。